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16: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，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8.3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0.50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孙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（2020-072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